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啓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37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:計算表